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八 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以供本招股章程轉載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國際物業顧問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電話 2840 1177 傳真 2840 0600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給予吾等之指示,對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為吾等對市場價值之意見。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 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 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之物業之估計款額」。

市場價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合理地獲得之最高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地取得之最優惠價格。此估算價值尤其不會考慮因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

士所授出之特殊報酬或特許權,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有所增減之估價。評估物業之市場價值時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有關稅費。

因第一類物業權益中之樓宇及結構建造目的特殊,故未能在市場上物色到可資比較之銷售個案,因此,該等物業不可利用直接比較方式估值。故此,吾等按照「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評估物業權益之價值。就此而言,吾等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之定義,乃吾等對於有關土地在現有用途下之價值之意見,以及對於樓宇之新重置成本(包括費用及財務成本)之估計,並就樓齡、樓宇狀況及功能損耗作出調整。一般而言,在缺乏可比較之市場銷售個案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標。

在評估第二類物業權益(即 貴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時,由於被禁止轉讓或並無可觀之溢利租金,故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曾獲提供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摘要副本,惟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亦無查核可能並無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之任何修訂。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之業權之資料。

吾等亦接納獲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租賃協議、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資料之意見。估值證書內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依據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資料列示,故僅為約數。吾等無法進行詳細之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之樓面面積之正確程度,並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示樓面面積乃屬正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並對估值而言屬重要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估值物業之外貌,在可能情況下亦視察物業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全部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編製估值報告時,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條文所載之規定。

閣下可能注意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關於陳超國連同本測計師行若干前專業僱員加入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陳超國是本測計師行前董事總經理,整體而言負責 貴公司之物業估值及估值報告之編製工作。

鑑於陳超國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離任本測計師行前,估值工作及估值報告之編製工作已全部完成,加上部份深入參與編製估值報告之高級職員仍然留任本測計師行,故吾等信納吾等能夠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項下適用於 貴集團物業估值之所有規定,亦能符合吾等身為特許產業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所須遵守之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準則及指引。

除非另有訂明者,估值報告所列之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計算。吾等估值中所採用之滙率為1.00港元兑人民幣1.04元,此為中國人民銀行於進行本文所載估值之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滙率。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及估值概要。

此致

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3203-4室 董事會 台照

> 代表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紹林 特許產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代表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董事 梁偉明 特許產業測量師 BSc (Hons)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吳紹林, M.R.I.C.S., M.H.K.I.S., R.P.S.(G.P.), 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一直為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合資格估值師,擁有19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偉明,BSc (Hons), M.R.I.C.S., M.H.K.I.S., R.P.S.(G.P.), 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一直為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合資格估值師,擁有12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100

100

100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39,030,000

16,72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物業

人民幣

39,030,000

16,720,000

第一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供自用之物業權益

1.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中山

坦洲鎮

新前進村琪環

之綜合工業大樓

位於 2.

中國

上海

浦東 合慶鎮

向陽村

三隊

向陽圩50號

之綜合工業大樓

位於 3.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華僑城

東部工業區

之綜合工業大樓

19,290,000

19,290,000

75,040,000

小計:

75,040,000

1612單元

נוא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U. Alfe	現況下之	貴集團	貴集團
	物業	市值	應佔權益	應佔市值
		人民幣	%	人民幣
第二	二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用之物	業權益		
4.	中國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廣東省	, ,,,,,,,		,,,
	深圳			
	華僑城			
	東部工業區			
	A-2棟一層東側及東北C-1棟五個單元			
5.	中國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٥.	廣東省	無向未負担	100	無何未貝ഥ
	深圳			
	福田保税區			
	市花路11號			
	兩個貨倉單位			
6.	位於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寶安區			
	觀瀾鎮大水坑			
	章閣村			
	章企路			
	之一個倉庫			
7.	位於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福田保税區			
	絨花路8號			
	帝港海灣豪園			
	城市3米6公寓			
	nn			

	物業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8.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華僑城 香山村5棟 401、402及403單元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華僑城 華山村3棟 618、619及620單元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0.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 寶安區 觀瀾鎮 大和工業區第2區 第一排之一個倉庫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華僑城 香山村 1棟南310、311及314單元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華僑城 東部工業區 1棟101單元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75,040,000

					110 717 114 114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貴集團	貴集團
	物業		市值	應佔權益	應佔市值
			人民幣	%	人民幣
13.	位於		無商業價值	85	無商業價值
	中國				
	黑龍江省				
	牡丹江				
	鐵嶺鎮				
	南山村				
	之綜合工業大樓				
4.	位於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中國				
	上海				
	浦東				
	合慶鎮				
	向陽村				
	三隊				
	向陽圩50號之				
	三幢廠房及一幢辦公大樓				
5.	香港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				
	海港城				
	港威大廈				
	6座				
	3203-4室				
		小計:	無		無

IV-7

合計: 75,040,000

二零零五年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供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位於 中廣東省 中山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上半 年落成之鋼筋混凝土及磚結構 綜合工廠大樓內3幢一至五層高 工場、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與配 套設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28,531.98平方米(307,118平方 呎)。 該物業地盤面積51,725.10平方 米之土地使用權已經授出,由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 零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 為期約50年,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包裝廠房、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 途。	39,030,000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39,030,000)

附註:

- 1. 根據中山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3450095號, 總建築面積28,531.98平方米之物業業權由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山華力包裝有限公司(「中山華力」)持有至二零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中山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府國用 (2003)第331845號及331846號,中山華力持有該兩塊地盤面積共51,725.10平方米之土地之 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中山華力合法及單獨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目前,其業權並無任何繁重負擔。
 - (ii) 中山華力合法及單獨擁有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
 - (iii) 中山華力有權於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內使用、轉讓、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二零零五年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位於 中國 上浦東 合屬 等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至二 零零四年間分多個階段落成之 鋼筋混凝土及磚結構綜合工廠 大樓內7幢一至兩層工場、倉庫 及其他配套設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12,321.80平方米(132,632平方 呎)。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包裝廠房用 途。	16,720,000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16,720,000)
	該物業總地盤面積26,455.00平 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 租用,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八月 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		

附註: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 (2002)第029328號,總建築面積12,321.80平方米之物業業權由 貴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上海 華勵包裝有限公司(「上海華勵」)持有。

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上海市浦東新區綜合規劃土地局(「出租人」)與上海華勵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 之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土地租賃合同滬浦(2000)土地租賃第016號,出租人同意租予上海華 勵地盤面積26,455.00平方米之土地,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 十六日止。上海華勵就佔用該土地每年向出租人支付土地使用權費。
-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上海華勵提供之房地產權證,上海華勵合法擁有該等樓宇之業權及該物業之土地 使用權。
 - (ii) 上海華勵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樓字。
 - (i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租予上海華勵。附註(2)所述之土地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合法。根據中國有關規例,租予上華勵之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建有之樓宇及構築物可予合法轉讓。
- 4.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該物業之土地乃租予上海華勵。在吾等估值過程中,由於並無可 觀溢利之租金,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之土地部份任何商業價值。

一雯雯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月三十一日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華僑城

物業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七年至一 九九四年分多個階段落成之鋼 筋混凝土結構工廠綜合大樓內 兩幢一至六層高之工場、倉庫 及其他配套設施。

概況及年期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包裝廠房用 途。 19,29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9,290,000)

東部工業區之綜合工業大樓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21,985.37平方米(236,651平方 呎)。

該物業總地盤面積12,404.82平 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經授出, 由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四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屆 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4000231128 號,該地盤面積約12,404.82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21,985.37平方米之物業由 貴集團全資子 公司深圳華力包裝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深圳華力」)持有,為期50年,於二零四一年十 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餘。
- 2.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其中 包括下列資料:
 - (i) 該物業由深圳華力合法及單獨擁有,而目前該物業之業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ii) 深圳華力有權於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內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 該物業。

物業估值 附 錄 四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華僑城 東部工業區 A-2棟 一層 東側 棟五個工場單元。 及東北 C-1棟五 個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六年 至一九八九年分多個階段落成 之五層高鋼筋混凝土結構廠房 之A-2棟一層東側,以及一幢五 層高鋼筋混凝土結構廠房之C-1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12.196.40平方米 (131.282平方 呎)。

該物業已根據多項租賃協議租 予 貴集團,最遲之屆滿日期 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51,839 元,不包括水、電、清潔及管 理費等。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包裝廠房用 徐。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 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一份房屋買賣協議及中國法律顧問之調查,深圳信威紙品有限公司(「深圳信威」)為該 建築面積約972平方米之樓宇之擁有人。倘深圳信威並無該樓宇之房地產權證,則根據中 國法律,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深圳華力可能須遷出該樓宇。
- (ii) 有關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224.40平方米之部份之租賃協議已於有關地方當局登記。出租 人深圳華僑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華僑城」)有權出租該物業部份,而深圳華僑城與深圳 華力就該物業部份訂立之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深圳華力於租賃協議期限內有權使用該 物業部份。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5. 中國

物業

廣東省 深圳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六年 落成之七層高鋼筋混凝土結構 廠房三樓及五樓之兩個倉庫單 位。

概況及年期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福田保税區 市花路11號

兩個貨倉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1,500.00平方米(16,146平方 呎)。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 予 貴集團,租期於二零零六 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人民 幣 42,000.00元 ,不包括管理 費。

附註: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深圳華力未能確定出租人是否擁有該物業之房地產權證。倘出租人並無該物業之房地產權證,則根據中國法律,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深圳華力可能須遷出該物業。倘業主無權或無獲授權向深圳華力出租物業,則深圳華力可能須進一步向擁有有關土地業權之人士支付最多達過去兩年(相等於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可採取法律行動之期限)之市場租金,雖然深圳華力或有權根據原租約向業主申索該等租金付款。

二零零五年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深安 寶 觀 類 大水坑	該物業包括一幢三層高輕鋼結構倉庫大樓、一座員工宿舍及一間警衛室,均於二零零二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625,00平方米(49,784平方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章閣村	呎)。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 予 貴集團,為期兩年,於二 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月租人民幣49,718.75元,

不包括水費等。

附註:

章企路 之一個倉庫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深圳華力未能確定出租人是否擁有該物業之房地產權證。倘出租人並無該物業之房地產權證, 則根據中國法律,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深圳華力可能須遷出該物業。倘業 主無權或無獲授權向深圳華力出租物業,則深圳華力可能須進一步向擁有有關土地業權之人士 支付最多達過去兩年(相等於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可採取法律行動之期限)之市場租金,雖然深 圳華力或有權根據原租約向業主申索該等租金付款。

二零零五年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 落成之27層高鋼筋混凝土結構 住宅大樓之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 途。	無商業價值
福田保税區 絨花路8號 帝港海灣豪園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46.30平 方米(498平方呎)。		
城市3米6公寓 1612單元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 予 貴集團,租期於二零零六 年一月三十日屆滿,月租人民 幣1,350元,不包括水、電費、		

附註: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已向深圳福田保税區登記。

清潔費、税項及管理費等。

(ii) 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而出租人與深圳華力訂立之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深圳華力有權於租賃協議期內使用該物業。

二零零五年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華僑城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 落成之七層高鋼筋混凝土結構 住宅大樓之三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華山村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5棟	108.04平方米(1,163平方呎)。		
401、402及			
403單元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		
	予 貴集團,租期於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		
	人民幣2,160.00元,不包括水、		
	電、清潔及管理費等。		

附註: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已向深圳南山區人民政府登記。
- (ii) 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而出租人與深圳華力訂立之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深圳華力有權於租賃協議期內使用該物業。

二零零五年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華仙村 3棟 618、619及 620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 落成之八層高鋼筋混凝土結構 住宅大樓之三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124.83平方米(1,344平方呎)。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 予 貴集團,租期於二零零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 途。	無商業價值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人民幣2,746.00元,不包括水、		

附註: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已向深圳南山區人民政府登記。

電、清潔及管理費。

(ii) 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而出租人與深圳華力訂立之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深圳華力有權於租賃協議期內使用該物業。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0. 位於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無商業價值

中國落成之三層高輕鋼結構倉庫大

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廣東省 樓。

深圳

寶安區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觀瀾鎮2,700.00平方米(29,063平方大和呎)。

工業區第2區

第一排之一個倉

庫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 予 貴集團,為期一年,於二 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屆滿,月

租人民幣26,150元。

附註: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深圳華力未能確定出租人是否擁有該物業之房地產權證。倘出租人並無該物業之房地產權證, 則根據中國法律,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深圳華力可能須遷出該物業。倘業 主無權或無獲授權向深圳華力出租物業,則深圳華力可能須進一步向擁有有關土地業權之人士 支付最多達過去兩年(相等於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可採取法律行動之期限)之市場租金,雖然深 圳華力或有權根據原租約向業主申索該等租金付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華僑城 香山村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八年 落成之六層高鋼筋混凝土結構 住宅大樓三層之三個住宅單 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 途。	無商業價值
	1棟南 310、311及 314單元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103.15平方米(1,110平方呎)。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 予 貴集團,租期於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 人民幣2,063.00元,不包括水、 電、清潔及管理費等。		

附註: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已向深圳南山區人民政府登記。
- (ii) 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而出租人與深圳華力訂立之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深圳華力有權於租賃協議期內使用該物業。

	一令令五十
	八月三十一日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華僑城

物業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 落成之單層輕鋼結構倉庫樓宇 之一個單元。

概況及年期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 季 委 士 年

東部工業區 1棟

101單元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100平 方米(11,840平方呎)。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 予 貴集團,租期將於二零零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 租人民幣12,100.00元,不包括 水、電、清潔及管理費等。

附註: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已向深圳南山區人民政府登記。
- (ii) 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而出租人與深圳華力訂立之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深圳華力有權於租賃協議期內使用該物業。

物業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無商業價值

13. 位於 該物業包括三幢於一九八二年

落成之一至兩層高磚/木結構

之辦公樓、倉庫及工場。 黑龍江省

牡丹江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鐵嶺鎮 6,484.90平方米(69,803平方 南山村 呎)。 之綜合工業大樓

概況及年期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 予 貴集團,為期十年,於二 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 租約人民幣23.333.33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包裝廠房用 徐。

佔用詳情

附註:

根據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 貴集團擁有85%之合營公 1. 司牡丹江華力包裝有限公司(「牡丹江華力」)是由合營方按下列友好合作條件成立:

合作方及所佔權益 : 貴公司之全資子公司Mission Holdings Services Limited (85%)

牡丹江市南華實業有限公司(15%)

經營期 10年(由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

投資額 人民幣14,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溢利攤分 按分佔比例及合作條件攤分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之法 2. 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牡丹江市新東興木器製品廠(已重組為牡丹江新悦紡織漿料有限公司)(「出租人」) 與牡丹江華力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地盤面積23,200平方米及其 上所建樓宇之物業已租予牡丹江華力,年租人民幣280,000元,租期由一九九九年七 月一日起為期10年。
 - (ii) 出租人已就該物業取得牡丹江土地資源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之牡國土 國用(2003)第30049號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牡丹江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發出之五份房屋所有權證牡房權證陽明區字第911372-911376號。
 - (iii)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牡丹江華力已取得該物業之使用權。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14. 位於 中國 上海 浦東 合慶鎮 向陽村 三隊 向陽圩50號之 三幢廠房及一幢

辦公大樓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六年至二 零零三年分多個階段落成之三 幢單層之輕鋼及/或磚結構廠 房,以及一幢兩層高之輕鋼及 /或磚結構辦公樓。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11,962.57平方米(128,765平方 呎)。

該物業位於向陽村之廠房部份,總建築面積約為11,115.97 平方米,已根據三份有多個租期之租賃協議租予 貴集團, 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600,700 元,不包括水、電費,租期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

該物業位於向陽村26棟3號屋, 建築面積約為846.60平方米之 辦公樓部份,由上海浦東夏美 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已根 據一份租賃協議租予 貴集 團,年租為人民幣180,000元, 不包括水、電費,租期於二零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包裝廠房、 辦公室及倉儲用途。

附註: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上海浦東建設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業權證明,出租人為該等總建築面積約11,115.97平方米之工廠大廈之擁有人。上海華勵未能確定出租人是否擁有該等樓宇之房地產權證。倘出租人並無該等樓宇之房地產權證,則根據中國法律,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上海華勵可能須遷出該物業。
- (ii) 上海華勵已提供該物業建築面積約846.60平方米辦公部份之房屋所有權證。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而出租人與上海華勵訂立之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上海華勵有權於租賃協議期內使用該物業。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徐。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無商業價值

15.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 海港城 巷座 3203-4室

港威大廈為一項大型商業發展項目,由建於一座6層高(包括兩層地庫)零售/停車場平台上之一幢35層高辦公室大廈及兩幢35層高辦公室/服務式住宅大廈組成,於一九九八年中落成。

該物業包括6座32樓之兩個辦公單元,總建築面積約216.83平方米(2,334平方呎)。

該物業受一項租賃協議規限, 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 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 日止,月租50,181港元,不包 括差餉、空調費、服務費及公 用服務費。